

联邦议院决定进行重症监护改革

重大疾病患者的重症监护有了新的质量标准。联邦议院通过了一项法案，据卫生部长延斯·施潘（Jens Spahn）称，该法案应确保护理高标准。施潘表示：“重症监护需求者应得到最好的护理。这不应该是钱的问题。”因此现在为居家护理制定有约束力的质量标准。此外，医疗机构的重症监护变得“终于负担得起。”

改革计划因女性医生、患者代表和社会团体的抗议而被修改。该计划最初并不包括居家重症监护，这尤为遭到批评。德国残疾人委员会、护理协会和社会团体等组织担心，医疗保险公司会对相关人员是在家或住院接受护理的问题施加过度影响。

修订后的草案目前声称符合患者的“合理愿望”。应审查护理现场是否及如何得到保证，或者是否通过修订措施保障护理。医疗服务应每年检查被保险人是否或得充分护理，并为居家改造提供意见。

重症监护需求者自己承担的保险份额应大幅度减少，以使其不会因为费用而无法获得住院治疗。施潘还说，医院和养老院有义务“帮助病人摘除呼吸机”。

老年人可以更快、更便利地获得康复治疗。如果医生出具处方，保险公司在申请时不再检验是否有必要进行康复治疗。此外，对于老年康复，最长治疗时间为标准治疗时间——即 20 天门诊治疗，三周住院治疗。

（本文译自德国时代在线 2020 年 7 月 2 日网络新闻）

通信地址：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邮编 400031

电话/传真：+86 23 6538 5696

电子邮件：dgyjzx@sisu.edu.cn

网址：dgyj.sisu.edu.cn